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要注意唷!

考生5大應考提醒

Point! 一定要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

國民身分證

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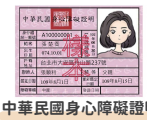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
汽機車駕駛執照

居留證

護照

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
Point!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

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，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

※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爲靜音，均不算是完全關機

Point! 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禁止攜帶入座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※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且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

Point! 考試開始鈴響起答題卷簽全名注意事項

提前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2級分

未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

Point!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，視情節處置

-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。
-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
  1. 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2級分。
  2. 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。
  3. 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監試人員得逕收取題卷，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為避免違規，考前請務必詳閱114學年度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喔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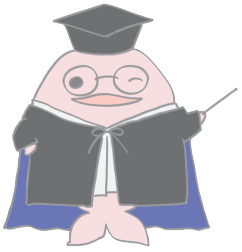

考生試務宣導

掃描QRcode瀏覽更多考試資訊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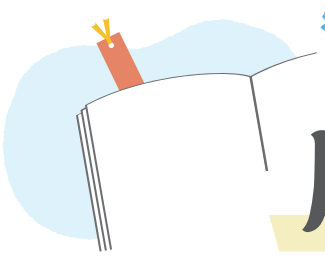

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應考檢查表

類別	檢查事項	檢查
考前準備	■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）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	☐
	■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☐
	■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	☐
	■ 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： 114 年 1 月 6 日（一）公布 【至大考中心網站（https://www.ceec.edu.tw）「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詢】	☐
	■ 考試前一天【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】下午 2 時至 4 時查看試場及座位。	☐
	■ 熟悉前往考（分）區試場的大衆運輸工具及路線。	☐
考試當日出門前	■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	☐
	■ 檢查文具：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黑色墨水的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(液)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。	☐
	■ 如有攜帶鐘錶（如：手錶、小型時鐘）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	☐
進試場前	■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	☐
	■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智慧型佛珠、耳機類），放置臨時置物區。	☐
	■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，須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，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爲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）。	☐
預備鈴響進試場後	■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	☐
	■ 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☐
	■ 預備鈴響後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，均正確無誤。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	☐
作答時注意事項	■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	☐
	■ 考試開始鈴響起 1.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，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 2.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；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 3.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	☐
	■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	☐
	■ 劃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，且須「方格劃滿」。	☐
	■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含作答、擦拭、加黑劃記、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、簽名等行爲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	☐
小叮嚀	■ 務必確認報名「聯絡電話」填寫的行動電話號碼 ， 可接收企業發送簡訊，以利收到試務相關簡訊通知。	☐

祝考試順利！